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关于召开《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修订和电力依法行政管理工作调研会议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根据向群副省长指示和省政府法制办关于对《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工作要求，以及根据电力依法行政管理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组织召开《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修订和电力依法行政管理工作调研会议。

一、会议目的

对《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相关条款提出修改建议，调研发学习郴州市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经验，增强工作交流，进一步提高全省电力行政执法管理工作能力。

二、会议时间

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报到,11月24日—25日上午召开会议。

三、会议地点

郴州市明桂园大酒店(郴州市北湖区南湖路1号,联系电话:0735-2372888)。

四、参会人员

- (1) 省经信委法规处、能源运行处相关人员;
- (2) 各市州经信委电力执法支队负责人;
- (3) 国网省公司安全质量部、营销部、运行检修部、经济法律部门各1名,及国网郴州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
- (4) 郴州市能源监察与电力行政执法支队相关工作人员。

五、会议议程

- 1、讨论《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相关条款修订(11月24日上午);
- 2、听取郴州市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经验介绍(11月24日下午);
- 3、现场调研了解市县两级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有关工作开展情况(11月25日上午)。

六、相关工作要求

- 1、各单位要切实立足于当前电力体制改革的大背景,针对电力依法行政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湖南省电力设施保

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提出修订意见，按要求填写“附件1”，并将电子版发送到 hndlyfxzglgz@163.com；

2、各单位于11月18日（星期五）前将参会人员回执传真到省经信委能源处；

3、请郴州市经信委根据会议议程做好调研学习相关安排；请国网省公司安全质量部门联络国网郴州市公司搞好相关会务保障。

联系人：芮林斌 0731-88955498 13308492322

传 真：0731-88955498

附件：1、《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修订建议

2、参会人员回执



附表 1:

《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修订建议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原《条例》条目	修订建议	修订原因及依据

附表 2:

参会人员回执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注：请各参会单位于 11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报省经信委能源处（传真：0731—88955498）。